

滨海新区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 （重招）

招标编号：ZX2017-FG124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12月2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或“区财政国资局”）的委托，对滨海新区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7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7-FG124

二、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新区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重招）

三、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商数量：1家

五、项目类别：非通用类（服务）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5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4、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5、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6、授权代表可为分支机构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报名单位近三个月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5、6为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原件核对）。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月1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8年1月10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1月10日 下午15:00（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668-533131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黄小姐

电话：0668-2919238、2919838

传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编：525000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含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投标人在广东省茂名市注册有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4、投标人须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分支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交由他人完成。

二、采购项目概述及需求

代理乡镇预算单位（名单附后）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含公务卡结算业务）

- 1、根据区财政国资局审核同意的《财政授权支付银行开户申请表》以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乡镇**预算单位开设用于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2、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受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审核控制预算单位的授权支付额度。
- 3、对预算单位开具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进行审核，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按科目进行支付资金，于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相关支付手续并及时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清算。
- 4、对预算单位需要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时，必须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审核提取。
- 5、代理银行必须开发接口软件与财政国库支付系统授权支付管理模块、公务卡管理系统、总预算会计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实现系统对接、数据传输、信息反馈（具体反馈内容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等功能，保证财政支付计算机网络数据传输的安全和保密。
- 6、对于特别紧急支出，要按照加急业务的程序办理支付，并提供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

- 7、向区财政国资局公务卡管理系统提供公务卡基础信息维护功能，预算单位能够在公务卡管理系统中通过卡号、消费日期和金额查询到公务消费信息并进行确认，确认后将相关信息发送至银行接口系统。
- 8、每月5日前代理银行必须向区财政国资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供上月公务卡开卡、消费及公务消费还款情况表（包括电子版和纸质表格）。
- 9、代理银行必须为公务卡提供免费开卡、免费开通余额变动短信提醒、免担保、到期免费换卡、免收年费等服务，代理银行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为公务卡刷卡消费、积分、兑换等提供比同等信用卡消费更优惠的政策和服务。

乡镇预算单位名单（共81个）

序号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
1	116001	电城镇政府
2	116002	电城镇财政所
3	116003	电城劳动保障事务所
4	116004	电城镇畜牧兽医站
5	116005	电城国土资源所
6	116006	电城农业技术推广站
7	116007	电城派出所
8	116008	电城城南派出所
9	116009	电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10	116010	电城工商所
11	116011	电白县第四中学
12	116012	电城中学
13	116013	爵山中学
14	116014	电城中心学校
15	116015	爵山中心学校
16	116016	电城坝头小学
17	116017	电城白蕉小学
18	116018	电城蔡屋小学
19	116019	电城海茂小学

20	116020	电城海坡小学
21	116021	电城架炮小学
22	116022	电城爵西小学
23	116023	电城岭仔小学
24	116024	电城楼阁小学
25	116025	电城麻茂小学
26	116026	电城南坝小学
27	116027	电城南门头小学
28	116028	电城湿水小学
29	116029	电城田头小学
30	116030	电城新兴小学
31	116031	电城庄垌小学
32	116032	电城大桥河小学
33	116033	电城第三小学
34	116034	电城河望小学
35	116035	电城河仔小学
36	116036	电城下望小学
37	116037	电城中心小学
38	116038	电城冼太夫人纪念学校
39	116039	爵山北山小学
40	116040	爵山港头小学
41	116041	爵山海后小学
42	116042	爵山鸡打小学
43	116043	爵山莲头小学
44	116044	爵山岭脚小学
45	116045	爵山马槛小学
46	116046	爵山南海仔小学
47	116047	爵山排坡小学
48	116048	爵山前岚小学

49	116049	爵山桥坝小学
50	116050	爵山沙北小学
51	116051	爵山沙尾小学
52	116052	爵山天泰小学
53	116053	爵山下村小学
54	116054	爵山下海小学
55	116055	爵山中心小学
56	116058	爵山派出所
57	116059	莲头派出所
58	116062	博贺镇人民政府
59	116063	博贺镇财政所
60	116064	博贺劳动保障事务所
61	116065	博贺镇畜牧兽医站
62	116066	博贺国土所
63	116067	博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64	116068	博贺派出所
65	116069	博贺工商所
66	116070	龙山派出所
67	116071	博贺学校
68	116072	龙山中学
69	116073	博贺镇中心学校
70	116074	龙山港口小学
71	116075	龙山瑚塘小学
72	116076	龙山尖岗小学
73	116077	龙山西葛小学
74	116078	龙山杨梅小学
75	116079	龙山中心小学
76	116080	龙山博贺小学
77	116081	龙山福建小学

78	116082	龙山蓝美小学
79	116083	龙山新沟小学
80	116084	龙山盐井头小学
81	116085	博贺镇博美小学

三、服务要求

- ★（一）投标银行必须在电城镇、博贺镇有开设营业网点。
- （二）中标银行要在信贷、融资等政策上支持区重点工程、民生工程等项目建设和区地方经济发展。
- （三）中标银行按规定为区财政国资局开设所中标银行账户，按区财政国资局的要求代理所中标标段的业务，对于所中标标段的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要书》的服务内容。
-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区财政国资局的要求定期提供“财政资金支出日、旬、月报表”，及时反馈所中标标段资金账户信息，并向区财政局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 （五）提供代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区财政国资局联网，提供资金支付实时动态监测服务和信息查询系统。
- （六）所投方案及实施措施应当符合《茂名滨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区财政国资局对标段的有关文件规定。
- （七）代理银行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区财政国资局、预算单位与财政集中支付工作方面有关的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 （八）建立代理银行接口软件与区财政国资局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衔接所产生的硬件、软件和维护等一切费用（包括区财政国资局方面接口开发费用），由中标银行全额承担。
- （九）每个包代理银行的服务期限是3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 （十）代理银行开展代理业务为无偿代理，不得向区局索取业务报酬。代理银行实施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所需的软件开发、设备、培训、系统升级和系统维护等费用（含区财政国资局方面系统接口的软件开发、设备、培训、系统升级和系统维护等费用）由中标代理银行全额负担。
- （十一）为了方便群众办理财政民生等专项资金业务，代理银行网点尽可能普及镇、村；不以群众老弱病残或其他不合理条件拒绝为预算单位、群众提供服务、延误群众办理业务。

（十二）因我区属经济功能区，区国库设置在国家金库茂名市中心支库（茂名），辖下电城、博贺两镇按行政划分为电白区，预算单位分别在各镇代理银行办理业务，所中标代理银行应可提供与市国库中心支库清算的服务。

四、其它内容要求。

在满足以上各项的基础上，各投标银行可另行自拟其它竞争性优惠条款或其它相应的保证措施。以上条款，各投标银行均需用文字如实、详细地表述出来，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号：44001690662053004183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服务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

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mmzxzbc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同时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

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除非采购项目内容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5.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4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5.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

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15.6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且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710764769605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1) 投标文件由

(1) 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 PDF），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可单独封装或与投标文件封装一并递交。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正本可以单独或与投标文件电子档封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包装。

19.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19.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9.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9.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9.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5 名，采购人委派 2 名，共 7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2.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 评标方法（详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5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 有效投标人认定

2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授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

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2.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2.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2.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1923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

3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服务商务评价总分 100 分）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 2009-2011 年三年平均投放到茂名地区的贷款余额由高到低排名。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步骤

37.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服务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

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服务商务评价，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8.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8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服务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权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经济实力	茂名市分行的资产规模、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产的流动性等因素评定，优 8-10 分，良 4-7 分，中 1-3 分，差 0 分。	10			
技术力量	茂名市分行的硬件配置与投入工程、财务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系统开发维护的能力，紧急业务处理的能力和服务承诺，优 8-10 分，良 4-7 分，中 1-3 分，差 0 分。	10			
营业网点	以所有投标银行在电城镇、博贺镇的营业网点和单设柜员机折算的营业网点的总数，计算投标银行的营业网点平均数（四舍五入），每个投标银行营业网点（含折算营业网点）达到平均值得 15 分，每多一个营业网点加 3 分，最高得 30 分，每少一个营业网点减 3 分，最低 0 分 【每 2 个单设柜员机点（备注*）折算一个营业网点（四舍五入），营业网点的柜员机不重复计算，需提供每个网点的名称及营业地点、单设柜员机设立地点】	30			
服务态度	日常服务态度和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专属服务方案，优良者得 8-10 分，一般者得 4-7 分，较差者得 1-3 分。	10			
满足公众金融服务需求程度	信息系统的功能实用性、易访问性、及时性；免费提供余额变动短信通知等惠民服务，拨付各项民生等资金的速度。优良者得 8-10 分，一般者得 4-7 分，较差者得 1-3 分。	10			
各投标银行 2014-2016 年三年平均投放到茂名地区的贷款余额（所提供的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盖章认定为 准）	某个投标银行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投放到茂名地区贷款余额/各个投标银行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投放到茂名地区贷款余额中的最大值/*10。	10			
各投标银行 2014-2016 年茂名地区的平均存贷款比例（所提供的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盖章认定为 准）	某个投标银行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存贷款比例/各个投标银行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存贷款比例中的最大值*10。	10			
各投标银行 2014-2016 年茂名地区平均贷款增长率（所提供的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盖章认定为 准）	某个投标银行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贷款余额增长率/各个投标银行 2014-2016 年 3 年平均贷款余额增长率中的最大值*10。	10			
合计		100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5、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参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本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均为合同有效附件）

茂名滨海新区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

为做好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茂名滨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____月____日滨海新区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项目（重招）招标（招标编号：“ ”）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履行招、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代理_____资金支付业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资金支付业务。乙方代理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索取业务报酬。

（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政府采购资金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对代理茂名滨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要求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或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_____账户。

（二）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授权滨海新区预算单位开具的支付指令，经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支付指令中指定的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账户。相关的支付手续应在乙方收到支付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乙方应在办理资金支付的次日向甲方或预算单位送交盖有乙方签章的有关支付凭证回单、入（到）账通知书等。

（四）甲方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紧急事项支付指令。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支付指令后，应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

第三条 对信息反馈和查询的要求

（一）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并向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实时的相关信息。

（二）代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甲方和预算单位报送“财政资金支付日（旬、月）报表”及电子文档。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乙方代理_____资金支付业务，并保证需要支付的财政性资金能及时清算到位。

（二）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核算清单及相关文件。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清算业务。根据账户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区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和支付指令支付资金，不得违规支付资金。妥善保管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的各种国库集中支付的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二）按要求使用电子支付系统并与甲方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联网，向甲方反馈所代理的资金支付信息，提供资金支付实时动态监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定期向甲方报告财政性资金的支付情况。

（三）接受甲方的改进意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水平。

（四）与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支行签订银行资金清算协议。

（五）按时向甲方、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和预算单位报送报表，并定期提供对账单和对账。

（六）接受甲方、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对所代理业务管理监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的过错造成财政性资金错划、漏划、误划，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故意延误甲方委托业务的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有严重的违规行为，不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甲方可立即全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在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即：2017年__月__日至2020年__月__日。

（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合同规定与合同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不相符的，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三）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未完结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有效。

（四）合同期满6个月前，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委托代理业务执行情况，商定是否继续签订代理服务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执行如有争议，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财政和国资管理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说明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1)服务措施
- (2)承诺书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文件

甲方：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 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 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 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服务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3.1.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3.1.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对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分析理解
- （3） 对项目现状条件的分析
- （4） 对项目编制关键技术的理解
- （5） 对项目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的阐述
- （6） 进度计划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

2. _____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